

云阳县举办“云阳大讲堂”2025年第7期专题讲座 关键少数要当学法用法排头兵

本报讯(记者 罗翠 通讯员 卢鹏凤)10月21日,云阳县举办“云阳大讲堂”2025年第7期专题讲座暨领导干部法治素养提升主题宣讲会,邀请市委党校(重庆行政学院)法学教研部副教授梁潇作专题授课。云阳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苗巍伟出席。

专题讲座上,梁潇以“新时代领导干部法治思维的实践运用和能力提升”为核心主题,从法治思维的重要性、本质属性和实践运用三个维度,系统阐释了其作为理性思维、合法性思维和包容性思维的内在要求。

剖析了规则思维、程序思维、权利思维与责任思维在领导工作中的具体体现,并结合典型案例与法律实践,揭示了法治思维在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中的核心作用。

“基层普法如何避免‘走过场’,兼顾覆盖面与实效性?”“重大项目赶进度时,怎样平衡依法行政与效率提升?”在互动研讨环节,参会干部结合分管领域工作痛点踊跃提问,聚焦基层法治建设“老大难”问题深入交流。

梁潇结合实践一一作答,既解答具体问题,又分享工作方法,进一步打通“理论学”到“实践用”的衔接堵点,让参会干部在交流中找方法、在探讨中明方向。

梁潇的深入讲解、系统阐述,为该县领导干部在今后依法决策、依法办事提供了清晰的“行动指南”。参会干部表示,要把所学所思所悟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实际行动,把法治要求融入工作各环节,切实以“关键少数”的法治素养提升,带动全县上下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云阳贡献力量。

“滴滴车站”打通出行最后一公里

重庆市交通执法总队直属支队江北区大队联合滴滴公司改善居民候车体验

本报讯(记者 舒楚寒)近日,在重庆市交通执法总队直属支队江北区大队的推动下,联合重庆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打造的2个全新“滴滴车站”在江北区铁山坪街道翠微社区的重庆市第十八中学铁山坪校区、铁山坪公园西门正式落地。这是继江北区寸滩街道雨苑社区首批4个车站建成后,“滴滴车站”服务的首次全面升级,也从基础站牌拓展为配备顶棚与座位的“暖心候车区”。



据介绍,新建“滴滴车站”附近的居民长期面临“叫车难等车久”的困难,为切实回应群众诉求,滴滴公司启用“强制派单+司机补贴”机制,通过后台系统定向派单与运营激励,确保该区域叫车响应效率。

与此前雨苑社区设置的柱式站牌相比,本次新建的“滴滴车站”全面升级为集成式候车亭。除保留原有扫码叫车功能外,新增遮阳顶棚与坚固座椅,将以往仅能站立的“招呼点”转变为可遮阳避雨的“暖心驿站”,极大改善了居民,特别是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候车体验。

车站延续“一键叫车”适老设计,站牌设有醒目二维码,支持微信、支付宝扫码呼叫,系统自动定位上车点。同时保留电话叫车渠道,切

实跨越“数字鸿沟”。本次升级还新增“会员权益码”,用户扫码即可领取滴滴出行优惠券,在便捷叫车的同时享受出行福利,进一步提升居民使用积极性。

“滴滴车站”的启用,是交通执法服务融入

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的创新实践,通过精准对接社区需求,将执法监管与为民服务相结合,实现了从传统管理向现代治理的转型升级。这一举措不仅完善了“最后一公里”出行服务,更构建起“执法+服务+社区”三位一体的治理新模式。

交通执法高速二支队: 超限货车路上“抛锚” 执法者先救援后查处

本报讯 近日,一辆超限的重型货车在G42沪蓉高速突发故障,停滞于暴雨中的行车道上,严重威胁高速公路通行安全。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五大队执法人员接报后迅速行动,在及时化解险情的前提下,依法对该车严重超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事发当日,正值暴雨天气,五大队接到紧急报警称,一辆运送商品车的重型货车在沪蓉高速上行方向1401KM+800m处(红狮匝道附近)发生故障,无法移动。执法人员第一时间将驾驶员熊某转移至安全区域,并迅速布置现场安全警示措施。

经勘查,该车总长达43米、宽2.8米、高4.5米,超出规定长度20余米,属于严重几何尺寸超限,且未办理超限运输许可证。驾驶员熊某表示,车辆因故障“抛锚”才暴露违法事实,懊悔不已。

面对这一情况,执法人员立即协调救援单位将故障车辆安全拖离现场,及时恢复道路通行。随后,执法人员对熊某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并依法对车辆所属企业罚款3000元,责令限期整改。

熊某在接受处理后,对执法人员的及时救援表达感谢,并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装载、合法运输。

记者 杨雪

交通执法轨道交通支队: 建立联动协调机制 优化旅客出行体验

本报讯 为进一步优化重庆西站交通接驳服务,规范网约车运营秩序,切实提升旅客出行体验,10月22日,重庆西站网约车上客点正式启用,当天,市交通执法总队轨道交通支队三大队主动作为,协同重庆西站管委会、沙坪坝区交通运输委、重庆西站治安派出所落实服务保障工作。

现场,执法人员聚焦上客点秩序维护核心任务,重点开展以下工作:强化车辆通行管控,引导网约车按规范路线进出,严格执行“即停即走”规定,严禁占用出入口及长时间候客。

同时,做好旅客引导服务,主动解答乘车咨询,协助旅客快速定位乘车,提高出行效率;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收集现场发现的问题,积极与重庆西站管委会、沙坪坝区交通运输委、重庆西站治安派出所沟通解决,不断优化旅客出行体验。

记者 舒楚寒

交通执法大渡口支队: 企业伪造维护记录 被责令整改并罚款

本报讯 当前,全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集中整治“2号行动”正深入推进。近日,大渡口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合行业专家开展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明查暗访时,发现某运输企业一辆重型货车存在二级维护地址与卫星定位地址不一致的问题,涉嫌二级维护造假。

交通执法直属支队大渡口区大队迅速启动调查。通过调查,该运输企业二级维护记录及相关资料显示,该重型货车于2025年6月4日在贵州省遵义市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二级维护。

然而,执法人员通过调取车辆当日行驶轨迹,发现该车实际行驶路线为重庆至湖北,并未前往遵义市该维修公司。随即执法人员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面对相关证据,企业方最终承认因日常运输任务紧张,为了“方便省事”,节省车辆进行二级维护的时间,并未实际安排涉事车辆前往维修企业开展二级维护,并虚构了维修凭证。

执法人员向企业负责人进行了详细的普法教育,明确告知该行为不仅违反了道路运输相关管理规定,更会导致车辆的安全隐患无法及时被排查和消除,在长期行驶过程中极易因机械故障引发交通事故,不仅会造成自身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更可能威胁过往车辆和行人生命财产安全,给道路运输安全带来极大危害。经充分普法教育,企业也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主动配合执法人员完成了案件后续调查及处置工作。

最终,该企业因违反《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相关规定,被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1000元。

记者 舒楚寒

以司法之笔绘长江生态图景

——记江津区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姜玲

“各单元横向间距小于1米,连接处用扎带捆扎牢固,两层框架要均匀夹置水游草……”在鼎锅浩产卵场,江水泛着涟漪,江津区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姜玲蹲在石砾岸边,对照人工鱼巢搭建标准,逐处检查细节,指尖偶尔沾到的水草汁液,是她与长江生态守护日常的印记。

从破解全国首例光污染侵权案难题,到打造鱼类“江上医院”,再到推动建立人工鱼巢生态修复机制,姜玲以专业与热忱,在长江生态司法保护的赛道上奔跑了十几年。那些刻在判决书里的精准条款、留在生态修复阵地的足迹,都在诉说着一位环资法官“让长江更清澈”的初心。

人工鱼巢: 为长江鱼儿筑“产房”

鼎锅浩产卵场的清晨,总是被渔业工人捆扎竹竿的簌簌声唤醒。姜玲和干警们的身影,常常出现在这片水域——他们要确保每一个人工鱼巢,都能成为长江野生鱼类安全的“产房”。

“鱼卵要黏得稳,网格间距、水草密度都不能马虎。”姜玲一边帮工人调整水草的位置,一边解释,“长江里的很多鱼,产卵时需要附着物,人工鱼巢就是为它们搭建的‘育婴房’。”2021年,重庆法院计划在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探索生态修复新路径,姜玲主动牵头调研,最终将“人工鱼巢”确定为重要的生态司法修复措施。

为了让鱼巢既适应鱼类习性,又控制成本,她多次对接市鱼保处、林业局,邀请专家指导调整竹竿粗细、水草铺设方式。如今,长江重庆段已建成10余处人工鱼巢,总面积达82800平方米,成功增殖鱼苗700余万尾。值得一提的是,姜玲推动将“建设人工鱼巢”纳入非法捕捞案件的替代性修复方式——让违

法者从“破坏者”变成“修复者”。

“江上医院”: 为受伤鱼儿撑起“保护伞”

秋日的油溪码头,阳光洒在“重庆收容救护中心”的船舶上,江面波光粼粼。姜玲戴着橡胶手套,正为一尾受伤的长江鲟涂抹药膏,动作轻柔得像呵护婴儿。

2022年,在姜玲的推动下,江津区法院联合相关部门建成了这座鱼类“江上医院”。不同于普通收容点,这里专门设置了野化池、治疗箱——“鱼儿和人一样,环境突变会有应激反应,我们要模拟长江的水温、水流,让它们‘康复’后能顺利回归自然。”

3年来,这座“江上医院”收容救护了一万余尾受伤鱼类,其中既有国家重点保护的长江鲟,也有普通的鲤、鲫。每次放归,姜玲都会和团队一起记录:“看着它们摆着尾巴游向江心,就觉得所有的付出都值得。”

除了“江上医院”,姜玲还牵头打造了四面山生态修复基地、生态修复林、重庆生态司法教育基地等7个阵地。同时,针对不同地域生态环境特点、不同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以及责任人的不同行为能力,积极探索实施补种复绿、增殖放流、替代性修复、第三方治理等多样化的责任承担方式。

此外,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姜玲积极助推川渝两地法院签署环境资源司法协作框架协议,建立川渝首个环境资源司法协作巡回法庭。她通过联合开展跨区域、流域性、系统性的增殖放流、补种复绿、人工鱼巢建设等生态修复工作,构建起“山水林”立体化的生态环境修复体系。在她的推动下,川渝两地法院在环境资源审判领域的协作不断深化,为长江上游和西部地区生态环境建设提供了优质的司法

服务与保障。

光污染案: 为民生福祉划“安全线”

在案件办理中,姜玲知难而进,主动承担疑难复杂案件的审理工作。近三年,她共办理环资类案件566件,成为同事们眼中的“办案能手”。

2019年,姜玲承办了全市首例光污染责任纠纷系列案件。该案中,原告因被告的LED显示屏光污染影响生活,提起诉讼。彼时,光污染在司法实践中尚无明确的裁判标准,如何平衡居民生活需求与企业经营发展,成了案件的难点。

“不能简单地判‘关’或‘不关’,要找到两者的平衡点。”姜玲没有急于下判决,而是带着团队做起了“调研员”:多次到小区走访,实地感受LED屏光线强度;查阅国内外数十篇文献,了解光污染对人体的影响;多次走访环保部门、照明企业,探讨合理的亮度标准和运行时间。

最终,姜玲在判决书中明确:LED显示屏的亮度不得超过600坎德拉/平方米,运行时间不得晚于22时。

这份充满“温度”的判决书,让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24批指导性案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网站刊登的中国环境资源司法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十年环境资源审判有重大影响案件。

如今,姜玲依然在生态司法保护的道路上忙碌着。“长江生态保护是一场持久战,需要一代又一代人的努力。”她说,自己会继续以司法为笔,在长江生态画卷上,书写更多水清、岸绿、鱼欢的故事。

记者 朱颂扬

